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0-014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1.58亿元。2018年度立信共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06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均值为156.4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唐国骏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承毅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丁晖	注册会计师	是	大连耀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唐国骏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5.1-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蒋承毅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6.9-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丁晖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8-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过去三年未曾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在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立信为公司提供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360.4万元,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46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406.4万元。2020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以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其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力、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及时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综上所述,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立信进行了事前认可:立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综上所述,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立信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期间,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预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出具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预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